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为尊重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高速公路北侧鹤洲工业区劲拓自动化工业厂区培训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召开

5、主持人：董事长吴限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56,737,300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28%。其中现场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股份为 56,737,3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7.28%；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代表股份为 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67,05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97%。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6,737,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67,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6,737,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67,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6,737,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67,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6,737,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67,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6,737,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67,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6,737,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67,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6,737,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67,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6,737,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67,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

过。

9、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6,737,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67,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6,737,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67,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1、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6,737,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67,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2、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6,737,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67,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3、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6,737,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67,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4、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吴限先生、主逵先生、陈洁欣先生、徐德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吴易明先生、何晴女士、梁新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4.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1.1 选举吴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56,737,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67,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

14.1.2 选举主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56,737,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67,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

14.1.3 选举陈洁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56,737,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67,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

14.1.4 选举徐德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56,737,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67,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

14.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2.1 选举吴易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56,737,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67,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

14.2.2 选举何晴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56,737,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67,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

14.2.3 选举梁新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56,737,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67,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通过。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5、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宿光军先生和王爱武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高凯先生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5.1 选举宿光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 56,737,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67,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

15.2 选举王爱武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 56,737,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67,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本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本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本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监事简历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6、审议《关于拟订第三届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6,737,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67,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六、备查文件

- 1、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